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相关事
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21-24/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同洲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事项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的相关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第三季度上签字”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的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同洲电子的委托，本所就与同洲电子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的相关事项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洲电子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含纸质影印件及 PDF 电子扫描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制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中国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洲电子本次报送第三季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同洲电子本次报送季度报告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答复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同洲电子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同洲电子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84603U
法定代表人	袁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4595.969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54 年 02 月 03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A6 楼(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视机、显示器、家用商用电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通信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执照另发）；移动通讯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行办理）

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

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同洲电子的法定代表人应由董事长担任。

根据同洲电子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并袁明先生股权转让过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明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有效履行董事会相关的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袁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袁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各种原因，公司一直未进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目前袁明先生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同洲电子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已在上述公告中披露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取得联系。

经同洲电子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洲电子已采取多种渠道，仍然无法与袁明取得有效联系。因此，同洲电子法定代表人袁明未能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

二、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4.5 条：“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第 3.3.20 条：“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三、定期报告报送、披露及相关要求”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及“（三）监事会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的要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披露定期报告时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签字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格式详见附件 5）。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说明无法保证或者有异议的具体内容、详细原因，注明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等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将该说明与定期报告同时予以披露。

因故无法现场签字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原件寄达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如暂时失去联系）无法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再根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应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出，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会若对定期报告无异议，专项审核意见可采用如下表述：‘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XX 股份有限公司 XX 年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应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要求为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关于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签字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附件 4：季度报告报送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季报全文及正文；…… 5.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正文的显要位置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准确、完整的，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中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法定代表人应当声明并保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财务报告上签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定代表人在定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签字即表示其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关于法定代表人未在定期报告签字的补救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之“三、定期报告报送、披露及相关要求”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披露定期报告时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签字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格式详见附件 5）。……因故无法现场签字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原件寄达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如暂时失去联系）无法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再根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的要求，因法定代表人无法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再根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在无法联系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再根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袁明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袁明已不具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但因公司原因，公司一直未进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目前袁明先生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洲电子已采取多种渠道，仍然无法与袁明取得有效联系。因此，同洲电子法定代表人袁明未能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

3、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要求为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报送文件要求在季报全文及正文、财务报告上签字，法定代表人在定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签字即表示其对定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公司在无法与法定代表人袁明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即使没有在第三季度报告签字，也不影响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生效；在无法联系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再根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曾 瑜



杨展成

年 月 日